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28號

聲 請 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水利署)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代 理 人 王琇慧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錦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0年度建字第7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76%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，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當事人尚未支出訴訟費用，自不得請求他造賠償，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為無實益，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0年度建字第7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76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惟據聲請人自承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所繳納，則訴訟程序過程中聲請人並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釋明其曾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依上開說明，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權利保護必要，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